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306人（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62人重合）。其中，首次授予260人，预留授予108人；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439.144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07%。其中，首次授予329.2980万股，预留授予109.8464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裕能”）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514.50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725.307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拟授予总量不超过1,238.2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725.307万股的1.6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76%；预留276.29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725.307万股的0.3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24%。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7.43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28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谭新乔	董事长	121.988	8.055%	0.161%
赵怀球	董事、总经理	36.597	2.416%	0.048%
汪咏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3.547	2.215%	0.044%
周守红	副总经理	30.497	2.014%	0.040%
陈质斌	副总经理	27.447	1.812%	0.036%
梁凯	副总经理	27.447	1.812%	0.036%
王洁	财务总监	27.447	1.812%	0.036%
李新赞	副总经理	27.447	1.812%	0.036%
李洪辉	副总经理	27.447	1.812%	0.036%
周智慧	副总经理	24.398	1.611%	0.032%
核心骨干人员（共278人）		853.948	56.385%	1.128%
预留		276.296	18.243%	0.365%
合计		1,514.506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归属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B）及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4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25%。	1、当A≥100%时，M=100%； 2、当A<100%时，M=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5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35%，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1、当A≥100%且B≥100%时，M=100%； 2、当100%>A≥90%且B≥90%时，M=90%； 3、当A≥90%且100%>B≥90%时，M=90%； 4、当90%>A≥80%且B≥80%时，M=80%； 5、当A≥80%且90%>B≥80%时，M=80%； 6、当A<80%或B<80%时，M=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6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50%，且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1、当A≥100%且B≥100%时，M=100%； 2、当100%>A≥90%且B≥90%时，M=90%； 3、当A≥90%且100%>B≥90%时，M=90%； 4、当90%>A≥80%且B≥80%时，M=80%； 5、当A≥80%且90%>B≥80%时，M=80%； 6、当A<80%或B<80%时，M=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2：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磷酸铁锂销售量和磷酸锰铁锂销售量的合计值。

注3：考核目标完成度A=考核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实际增长率/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目标增长率，考核目标完成度B=考核年净利润实际完成值/考核年净利润目标值，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归属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B）及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5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35%，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1、当A≥100%且B≥100%时，M=100%； 2、当100%>A≥90%且B≥90%时，M=90%； 3、当A≥90%且100%>B≥90%时，M=90%； 4、当90%>A≥80%且B≥80%时，M=80%； 5、当A≥80%且90%>B≥80%时，M=80%； 6、当A<80%或B<80%时，M=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6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50%，且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1、当A≥100%且B≥100%时，M=100%； 2、当100%>A≥90%且B≥90%时，M=90%； 3、当A≥90%且100%>B≥90%时，M=90%； 4、当90%>A≥80%且B≥80%时，M=80%； 5、当A≥80%且90%>B≥80%时，M=80%； 6、当A<80%或B<80%时，M=0%。

公司层面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公司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	1.0	0.85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失效处理。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工作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43元/股调整为17.012元/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不超过1,514.506万股调整为1,471.50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238.210万股调整为1,195.20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8人调整为280人，预留份额不变。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2人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资格；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9.856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公司将对其当期不能归属的0.640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以上合计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965万股，作废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1,184.7115万股。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012元/股调整为16.855元/股。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人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5.3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归属比例为80%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公司将对当期不能归属的110.896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以上合计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6.2445万股。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855元/股调整为16.499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办理329.29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109.846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上述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62名激励对象重合。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

2、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3、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说明如下：

<table>
<tr><th>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th><th>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h>各归属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B）及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th></tr>
<tr><td>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td><td>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5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35%，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td><td>1、当A≥100%且B≥100%时，M=100%；
2、当100%>A≥90%且B≥90%时，M=90%；
3、当A≥90%且100%>B≥90%时，M=90%；
4、当90%>A≥80%且B≥80%时，M=80%；
5、当A≥80%且90%>B≥80%时，M=80%；
6、当A<80%或B<80%时，M=0%。</td></tr>
</table>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2：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磷酸铁锂销售量和磷酸锰铁锂销售量的合计值。
注3：考核目标完成度A=考核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实际增长率/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目标增长率，考核目标完成度B=考核年净利润实际完成值/考核年净利润目标值，下同。
公司层面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公司当年计划归属数量。</td><td>公司2025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113.71万吨，较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124.35%；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7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3.34亿元。考核目标完成度A为355.28%，考核目标完成度B为88.94%，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S≥90</th><th>90>S≥80</th><th>80>S≥60</th><th>S<60</th></tr>
<tr><td>评价标准</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合格（C）</td><td>不合格（D）</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1.0</td><td>1.0</td><td>0.85</td><td>0</td></tr>
</table>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首次授予：除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激励对象中，25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良好（B）”及以上，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合格（C）”，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
预留授予：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激励对象中，10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良好（B）”及以上。</td></tr>
</table>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办理329.29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109.846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上述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62名激励对象重合。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日。

2、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0人。

3、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29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4,334.0214万股的比例为0.3905%。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价格（调整后）：16.499元/股。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谭新乔	董事长、总经理	121.988	34.1566	28.00%
赵怀球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6.597	10.2472	28.00%
汪咏梅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3.547	9.3932	28.00%
周守红	副总经理	30.497	8.5392	28.00%
陈质斌	副总经理	27.447	7.6852	28.00%
梁凯	副总经理	27.447	7.6852	28.00%
王洁	财务总监	27.447	7.6852	28.00%
李新赞	副总经理	27.447	7.6852	28.00%
李洪辉	副总经理	27.447	7.6852	28.00%
周智慧	副总经理	24.398	6.8314	28.00%
核心骨干人员（共250人）		792.855	221.7044	27.96%
合计		1,177.117	329.2980	27.97%

注：1、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本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不合格（D）”的激励对象；

2、上述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28日。

2、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8人。

3、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846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4,334.0214万股的比例为0.1303%。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价格（调整后）：16.499元/股。

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谭新乔	董事长、总经理	35.269	14.1076	40.00%
赵怀球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249	2.4996	40.00%
汪咏梅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527	1.4108	40.00%
周守红	副总经理	8.817	3.5268	40.00%
陈质斌	副总经理	3.527	1.4108	40.00%
梁凯	副总经理	7.054	2.8216	40.00%
王洁	财务总监	3.527	1.4108	40.00%
李新赞	副总经理	6.466	2.5864	40.00%
李洪辉	副总经理	3.527	1.4108	40.00%
周智慧	副总经理	3.527	1.4108	40.00%
核心骨干人员（共98人）		193.126	77.2504	40.00%
合计		274.616	109.8464	40.00%

注：1、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的激励对象；

2、上述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30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62人重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符合归属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共329.29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符合归属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共109.846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宜。上述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62名激励对象重合。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后，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裕能”）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116.24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二）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工作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人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5.3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归属比例为80%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公司将对当期不能归属的110.896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以上合计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6.2445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二）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工作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855元/股调整为16.49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价格为16.499元/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人已离职、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归属比例为80%及首次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不得归属的116.24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

2、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855元/股调整为16.49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

3、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办理329.29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109.846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上述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62名激励对象重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全资孙公司浙江兴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能”）11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顺利开展，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全资孙公司浙江兴能和与债权人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浙江兴能以电费收费权为其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整，期限为5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4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限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授权人士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融资需求，公司在不改变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剂给浙江兴能使用。调剂后，2026年度公司对成都东南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60,000万元调减至人民币40,000万元，浙江兴能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成都东南	调出方	4,298.38	60,000	-20,000	40,000	6.21%
浙江兴能	调入方	0	20,000	20,000	40,000	6.21%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608,500万元，公司对浙江兴能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兴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振浦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兴能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26	-20.66
净利润	-26.66	-20.22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40.24	13,399.53
负债总额	7,287.11	3,419.74
净资产	9,953.12	9,979.78
资产负债率	42.27%	25.52%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债务人：浙江兴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叁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在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剂，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可控，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浙江兴能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浙江兴能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7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5,476.06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82%，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1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1,744,627.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6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6年6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长盈通”（证券代码：68814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